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毕治军，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筹备组担任副组长职务，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张海东，男，42岁，硕士研究生学位，201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毕治军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号，

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31号。

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河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期间曾于2012年12月起参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担任筹备组副组长。

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2. 专业责任人：张海东

2016年12月至今，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9年10月-2016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组合投资处副处长、固定收益处副处长和项目管理处处长。

2005年3月-2009年10月，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

2001年7月-2005年3月，任职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海东拥有1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

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农险发〔2020〕384号

签发人：毕治军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原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胡树明离职，以及相关
人员内部职位调整，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胡树

明变更为张海东，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由张海东变更为刘菊红。

胡树明不再担任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海东不再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刘菊红为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具有中国精算师（非寿险方向）资质。张海东为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刘菊红和张海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杨莹 电话：18519154498）

中原农险行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毕治军与专业责任人刘菊红、张海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12.2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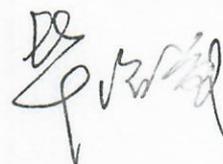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毕治军，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海东，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海东

2020年12月24日